

臺北醫學大學
公共衛生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
新生手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目錄

壹、公衛系簡介	1
一、課程宗旨、目標及核心能力.....	1
二、師資介紹.....	2
貳、課程說明	5
一、必修選修課程介紹.....	5
二、通識修業規定.....	8
三、外語認證實施要點.....	10
四、英文及外語課程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12
五、學生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	14
六、學生實習辦法.....	17
七、跨領域課程.....	24
八、雙主修修習辦法.....	25
九、輔系修習辦法.....	28
十、學生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32
十一、「職業衛生管理」微學程.....	35
十二、「環境汙染物分析」微學程.....	37

壹、公衛系簡介

一、課程宗旨、目標及核心能力

(一)公共衛生學系設立宗旨及辦學目標：

公共衛生是一個國家是否進步的重要指標，本學系的設立宗旨為培養具有終身學習與團隊合作能力的公共衛生理論與實務人才，以因應新興傳染病層出不窮與全球氣候變遷等嚴重公共衛生議題。在全球化、資訊化與速度化的二十一世紀職場中，具有終身學習與團隊合作的特質，是強化公共衛生學系學生競爭力的重要訓練目標，因此本學系的教育目標如下：

- 1.培育能執行預防疾病與健康促進工作的公共衛生人才。
- 2.瞭解文化與社經地位的差異對健康之影響。
- 3.培養學生從事社區衛生服務與教育之能力。

(二)公衛系教學特色（為落實教育目標，本學系教學特色如下）：

- 1.訓練公衛系學生具備執行疾病預防、環境保護及社區診斷的能力，特別著重在培養資料分析能力、環境汙染物微量分析能力、執行衛生行政專案的能力。
- 2.善用 e 化工具，開發多元教學方式，加強師生互動，具體提昇教學品質。
- 3.結合課堂與課外實習活動，使學生活用所學，培養實戰經驗。
- 4.鼓勵學生參與國內外偏遠地區醫療服務，激發人文關懷，參與基層預防醫學工作之興趣。

(三)公共衛生學系大學部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對應情形：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1. 培育能執行預防疾病與健康促進工作的公共衛生人才	A. 公共衛生基礎知識 B. 具備基礎研究設計能力與批判性思維 C. 基礎統計資料分析與實驗分析能力
2. 瞭解文化與社經地位的差異對健康之影響	A. 公共衛生基礎知識 B. 具備基礎研究設計能力與批判性思維瞭解及認識國際事務
3. 培養學生從事社區衛生服務與教育之能力	A. 公共衛生基礎知識 B. 社區關懷與社區服務

二、師資介紹

組別	姓名	職稱	專長
流病生統組	白其卉	教授兼副院長	1. 流行病學 2. 心腦血管流行病學 3. 生物統計學 4. 田野調查
	邱弘毅	特聘教授(現借調至國衛院擔任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所長)	1. 心血管疾病流行病學 2. 癌症流行病學 3. 社區健康評估 4. 公共衛生
	葉志清	教授兼系主任及醫學系公衛科主任兼應用流行病學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1. 分子流行病學 2. 癌症流行病學 3. 環境及職業流行病學
	謝芳宜	副教授兼黃際鑫醫師中風研究中心主任	1. 癌症分子流行病學 2. 心血管分子流行病學 3. 病毒學
	羅偉成	副教授兼大學部行政老師	1. 全球疾病負擔 2. 系統性回顧與統合分析 3. 巨量資料分析
	林聖峰	副教授	1. 神經性疾病流行病學 2. 急診流行病學 3. 統合分析
	廖淑芬	助理教授	1. 生物統計學 2. 藥物流行病學 3. 健保資料分析
	陳偉仁	助理教授	1. 空污及混合物分析 2. 時間序列資料處理分析 3. 健康差異

環境衛生組	趙馨	教授兼副院長	1.生物氣膠 2.空氣品質 3.環境資料分析
	簡伶朱	教授兼永續發展處永續長	1.環境污染物之健康風險評估 2.污染物暴露模式分析 3.作業環境測定
	莊凱任	教授	1.空氣污染採樣 2.環境流行病學 3.作業環境測定
	陳叡瑜	教授	1.環境與職業衛生 2.暴露評估 3.職場健康促進
	胡景堯	教授	1.環境化學 2.環境有機物微量分析 3.有害廢棄物處理
	張嘉晃	助理教授兼碩博士班行政老師	1.環境及職業衛生 2.環境流行病學 3.生物偵測
	劉于榕	助理教授	1.環境污染物分析 2.環境電化學 3.暴露評估
社區衛生組	陳怡樺	教授兼院長	1.精神流行病學 2.行為科學 3.心理學 4.社區衛生學
	莊嫻智	教授	1.社會不平等與健康 2.區域研究 3.社區衛生

	徐慧娟	教授兼健康平等研究中心主任	1.衛生政策 2.長期照護 3.老人學
	陳杰峰	教授兼考科藍台灣研究中心主任	1.外傷防治 2.實證醫學
	莊坤洋	教授	1.衛生政策 2.衛生行政學
	蘇千田	教授兼北醫附醫職業醫學科主任	1.預防醫學 2.職業醫學
	黃雅莉	副教授	1.社區衛生 2.生物統計學

貳、課程說明

一、必修選修課程介紹

公衛系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畢業學分 131 學分，包括：(1)必修 78 學分(2)通識科目 28 學分(3)專業選修 25 學分 (認列系外課程至多 25 學分)，並修畢任一跨領域微學程，授與公衛學士學位。有關選課規定抵免學分辦法請參照教務處之規定辦理，或向本系行政教師查詢。

校必修科目表

科目	學分	備註
基礎程式設計	2	一學年
人工智慧導論	2	一學年
通識必修課程	12	畢業前修畢
通識選修課程	16	通識選修 6 大領域課程共 12 學分(每個領域課程須取得 2 學分，創意領域須含新生專題 1 學分)，其餘 4 學分可自由選修經典閱讀及各領域課程。 畢業前修畢
體育	0	三學年，畢業前須修畢體育 6 個學期 0 學分
跨領域學程		任一跨領域微學程畢業前修畢

一年級校必修科目表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拇山人文講座	2	英文(二)	2
英文(一)	2	基礎服務學習	0
經典閱讀課程	2		

(1)一年級系必選修科目表(選修為系選修)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普通心理學	2	生物統計學及實習(二)	3
生物統計學及實習(一)	2	分析化學	2
普通社會學	2	有機化學	2
人口學(英)	2	經濟學	2

公共衛生導論(英)	2	分析化學實驗	1
		有機化學實驗	1
小計	10	小計	11
選修			
微積分	2	環境科學概論	2
普通生物學	2	專題研究(一)(英)	1
普通化學	2	專題研究(二)(英)	1
普通生物學實驗	1		
小計	7	小計	4

(2)二年級系必選修科目表(選修為系選修)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生理學	3	微生物及免疫學	3
生理學實驗	2	微生物及免疫學實驗	1
環境衛生學(一)	2	病媒管制	2
流行病學	2	環境衛生學(二)	2
流行病學實習	1	生物化學	2
研究法導論	2	生物化學實驗	1
		全球公共衛生概論(英)	2
小計	12	小計	13
選修			
環境化學	2	專題研究(三)(英)	1
寄生蟲學	2	專題研究(四)(英)	1
寄生蟲學實驗	1	營養學	2
健康經濟學	2	健康保險與支付制度	2
專題研究(一)(英)	1	公共衛生生涯規劃	1
專題研究(二)(英)	1		
小計	9	小計	7

(3)三年級系必選修科目表(選修為系選修)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職業衛生學	2	應用統計學及實習	3
傳染病防治	2	工業與環境毒物	2

婦幼衛生	2	衛生行政學	2
健康行為科學概論	2	環境衛生學實驗(二)	1
環境衛生學實驗(一)	1		
小計	9	小計	8
選修			
專題研究(三)(英)	1	專題研究(五)(英)	1
專題研究(四)(英)	1	專題研究(六)(英)	1
社區營養學	2	解剖學	2
藥物食品管制	2	儀器分析(英)	2
預防醫學概論	2	全球衛生的挑戰、領導力與治理	2
小計	8	小計	8

(4)四年級系必選修科目表(選修為系選修)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公共衛生書報討論(一)	2	公共衛生書報討論(二)	2
慢性病防治	2	公共衛生法規	2
公共衛生實習	3	公共衛生實務	2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2
小計	7	小計	8
選修			
專題研究(五)(英)	1	學士論文	1
專題研究(六)(英)	1	數位自學(公衛 2.0)	2
作業環境測定(實驗)	3	數位自學(公衛 1.0)	1
數位自學(公衛 2.0)	2	數位自學(公衛 0.5)	0.5
健康管理實務	1	公共衛生綜論	1
數位自學(公衛 1.0)	1		
AI 與健康傳播	2		
數位自學(公衛 0.5)	0.5		
小計	11.5	小計	5.5

二、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修業辦法

108年3月6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2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日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02月26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3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24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04月26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5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臺北醫學大學學則」規定，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需修滿通識課程 28 學分始得畢業，含必修課程(共 12 學分)及選修課程(共 16 學分)。課程及學分規定如下：

一、必修課程(共 12 學分)

(一) 拇山人文講座課程 2 學分。

(二) 經典閱讀課程 2 學分(不認列六大選修領域學分)。

(三) 基礎程式設計課程 2 學分。

(四) 人工智慧導論 2 學分。

(五) 英文必修課程 4 學分含：

1. 英文(一) 2 學分

2. 英文(二) 2 學分，須修習通過「英文(一)」始得繼續修習「英文(二)」。

3. 須通過外語認證。認證規定另依語言中心訂定之實施要點辦理。

(六) 體育課程 0 學分，相關規定另依「臺北醫學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二、選修課程(共 16 學分)

(一) 通識選修六大領域課程共 12 學分(每一領域課程須取得 2 學分)，各領域名稱如下：

1. 人文領域

2. 外語領域

3. 社會科學領域

4. 音樂與藝術領域

5. 科學與邏輯思維領域

6. 創意設計領域(含新生暨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必修「新生專題」1

學分)

(二)其餘4學分可自由選修經典閱讀及各領域課程。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除28學分通識課程外，須通過以下各項檢定始得畢業。

各項檢定規定說明如下：

一、外語認證,依語言中心訂定之實施要點辦理。

二、游泳技能檢定，依據「臺北醫學大學學生體育技能檢定細則」辦理。

第四條 通識學分抵免規範另依「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抵免通識學分規則」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適用於112學年度起入學新生，112學年度前入學生適用於入學該年度之修業規定。提高編級生或轉系生依轉入系級之修業規定修讀。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臺北醫學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實施要點

96年8月13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96年8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5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9月26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5年12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5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6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學生（含轉學生，學士後除外）均需通過「英語能力認證」，通過後始得畢業。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通過「英語能力認證」：

一、學生應於入學修業之第一學年結束前檢附已達英語相關檢定標準之證明。通過標準參見附表一。

二、未能於前款規定期間結束前通過英語能力認證之學生，須於次學期起修讀「大二英文」。本課程零學分，修課期間一學期，通過者得以「大二英文」課程作為英語能力認證，未通過者，必須重修直至通過。學生於修習「大二英文」課程期間，仍可報考英語相關檢定。如達到檢定標準得依本校規定申請停修，並改以英語檢定證明申請「英語能力認證」。

第三條 「英語能力認證」依下列程序通過英語能力認證作業：

一、以達到英語相關檢定標準通過英語能力認證之學生，須提供英語檢定成績通過證明。

二、以修習「大二英文」辦理英語能力認證之學生，須提供課程通過之修課成績。

三、認證申請須依語言中心公告方式及時間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條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得於入學第一年結束前通過本校學輔中心輔導評估，向語言中心申請以「修讀2學分選修外語課程」取代「英語能力認證」，經語言中心主任召集審查會議通過後始得修讀及認定，且不適用本要點第二條、第三條規定。

第五條 本要點適用於11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111學年度前入學生適用於入學該學年度之實施要點。

第六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以英文檢定辦理「英文能力認證」對照表

各學系須通過基本等級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護理系、保健營養學系、公共衛生學系、醫務管理學系、呼吸治療學系、牙體技術學系、高齡健康管理暨長期照護學系、口腔衛生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食品安全學系	醫學系、牙醫學系、藥學系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EFR)		B1	B2	
1	全民英檢 (GEPT) 需聽說讀寫四項皆達標準	中級	中高級	
2	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4	5.5	
3	劍橋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ET 級	FCE 級	
4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需聽說讀寫四項皆達標準	聽力	9	17
		閱讀	4	18
		口說	16	20
		寫作	13	17
		總分	42	72
5	多益測驗 (TOEIC) 需聽說讀寫四項皆達標準	聽力	275	400
		閱讀	275	385
		口說	120	160
		寫作	120	150
6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需聽說讀寫四項皆達標準	聽力	150	195
		閱讀		
		口說	S-2	S-2+
		寫作	C	B

備註說明：本校已經開放採證國內外權威機構之英語認證，若參與非上列之考試，可檢具包含聽說讀寫四項能力之相關考試成績與 CEFR 對照表提出申請，語言中心保留最終核定權力

四、臺北醫學大學英文及外語課程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104 年 5 月 11 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5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5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2 月 26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3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1 月 26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2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3 月 02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3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士班學生對全校共同必修英文課程及選修外語課程抵免之規範與依據，充分運用教育資源，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英文及外語課程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第二條 學分規定：

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修業規定，本校大學部學生需取得必修英文課程「英文(一)」及「英文(二)」4 學分及選修外語課程 2 學分，始得畢業。

第三條 檢定證書抵免條件：

依據臺北醫學大學檢定抵免成績對照表(附表一)，本校新生(含轉學生)通過下列「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以下簡稱 CEFR)者，得進行相對應抵免申請。

一、檢定成績達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進階級(CEFR B1)，得申請抵免必修英文課程「英文(一)」2 學分。

二、檢定成績達語言能力參考指標高階級(CEFR B2)，得申請抵免必修英文課程「英文(一)」及「英文(二)」共 4 學分。

三、檢定成績達語言能力參考指標流利級(CEFR C1)，得申請抵免必修英文課程「英文(一)」、「英文(二)」4 學分及選修外語課程「高階英文聽力」2 學分，共 6 學分。

第四條 本校新生(含轉學生)「學科能力測驗英文考科」成績達 14 級分（含）以上並於「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獲得 A 級分，未依第三條提出抵免申請者，得檢具上述兩項測驗成績單，提出抵免申請。必要時，語言中心得對申請者實施英語能力測驗，由語言中心審核可否通過抵免，可抵免必修英文課程「英文(一)」2 學分或「英文(一)」與「英文(二)」共 4 學分。

第五條 以英語為母語或具有以英語為主要授課語言之高中文憑之境外生，未依第三條提出抵免申請者，得檢具護照及高中成績單等證明資料提出抵免申請。必要時，語言中心得對申請者實施英語能力測驗，由語言中心審核可否通過抵

免，可抵免必修英文課程「英文(一)」2學分或「英文(一)」與「英文(二)」共4學分。

第六條 符合抵免條件之學生，應於入(轉)學當學年度依語言中心公告時間及方式辦理，學生需依公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向語言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條 本要點適用於11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111學年度前入學學生適用於入學該年度之實施要點。

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臺北醫學大學檢定抵免成績對照表[111學年(含)起入學學生適用]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EFR		B1	B2	C1	
1	全民英檢(GEPT) 需聽說讀寫四項皆達標準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2	國際英語測驗(IELTS)	4	5.5	7	
3	劍橋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ET 級	FCE 級	CAE 級	
4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需聽說讀寫四項皆達標準	聽力	9	17	22
		閱讀	4	18	24
		口說	16	20	25
		寫作	13	17	24
		總分	42	72	95
5	多益測驗(TOEIC) 需聽說讀寫四項皆達標準	聽力	275	400	490
		閱讀	275	385	455
		口說	120	160	180
		寫作	120	150	180
6	外語能力測驗(FLPT) 需聽說讀寫四項皆達標準	聽力	150	195	240
		閱讀			
		口說	S-2	S-2+	S-3
		寫作	C	B	A

備註說明：本校已經開放採證國內外權威機構之英語認證，若參與非上列之考試，可檢具包含聽說讀寫四項能力之相關考試成績與CEFR對照表提出申請，語言中心保留最終核定權力。

五、臺北醫學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

(自 107 學年度起新生適用)

98 年 06 月 10 日行政會議新增通過

99 年 05 月 18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99 年 06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9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9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9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養成學生自律律人、勤勞儉樸、服務奉獻及團隊合作之美德，依據臺北醫學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訂定「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之任務：

- 一、審核各服務單位及各學系之服務課程內容。
- 二、審核轉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或特殊個案不便從事服務學生之折抵及免修申請。
- 三、審核曾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之學生抵免申請

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零學分之基礎服務學習課程與以專業課程為基礎之服務學習課程。內容如下：

- 一、基礎服務學習課程：基礎服務課程係以培養學生服務精神與態度，學習勤勞自律之處事態度，與社會人文關懷之服務觀念為課程宗旨，開設於大一上下學期。課程內容包含服務學習講堂、服務實作及反思分享，學生至少修習一門基礎服務學習課程，課程通過即取得 14 小時服務學時數。

(一) 服務學習講堂：為協助學生建立基本服務觀念及鼓勵其投入志願服務，並奠立未來參與服務學習相關之通識及專業選修課程，由服務學習中心每學年定期辦理服務學習講堂。學生每一門服學課程修習時數不得少於 2 小時。

(二) 服務實作：為帶給學生更高品質之學習、提供學生實踐參與社會事務與人文關懷之服務機會，強調「服務」與「學習」並重，並為促進學生多元發展，特與各服務單位合作執行服務實作。服務類型包含友善校園建置、優質社區營造、特定族群關懷、通識課程、服務隊/社團。學生每一門服學課程修習時數不得少於 12 小時。

(三) 反思分享：為提升實際服務經驗的反思，並經由相互交流、彼此觀摩，轉化經驗教育效益於未來服務活動中，來達到學習之目標。各服務單位得自行辦理反思討論會，並由服務學習中心每學

期定期舉辦反思分享會。

- 二、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專業服務學習課程係以促進學生應用專業知能，延續基礎服務學習課程所培養之基本服務觀念與精神，落實專業服務，進而建立正確之醫病服務觀念為課程宗旨。

第四條 服務學習課程之服務學習單位之申請：校內及校外單位皆須先向服務學習中心提出申請，並經推動小組審核後，方可以成為基礎服務學習課程之服務單位。申請之服務實作內容需含培養學生實際參與服務之教育訓練及內容，且須經推動小組核定。

- 一、服務單位之定義：校內行政、教學單位、學生服務性社團及校外登記立案之教學、慈善機關、政府機關、非營利組織等皆可申請成為服務實作之服務單位。

- 二、服務單位之申請要件：為規劃並執行各服務單位之課程內容及其教育訓練，各服務單位需自行聘請授課教師及種子教師擔任人員。其資格如下：

(一)授課教師資格：具本校暨附屬醫院之專任教師資格者，負責統籌規劃該服務單位之服務內容及項目。

(二)種子教師資格：具服務熱忱，並能定期輔導學生進行反思分享者，且負責該服務單位相關教學事務，內容包含主辦課程簡介說明會、帶領學生實際服務經歷且舉辦反思討論會。每學期末進行成績評核，與推薦優良作業名單。

- 三、申請時間與所需文件：

(一)服務學習中心於每學年四月及十一月，發出公告並訂定申請期限。

(二)欲申請成為服務單位之校內行政或教學單位、校外團體，需填寫服務學習課程申請表，並訂定每學期工作目標及計畫推行之服務內容，經授課教師簽章同意後，於申請期限內繳回服務學習中心。

- 四、申請案審核程序與原則

(一)由服務學習中心彙整申請案至推動小組備審。並應於申請期限後一個月內召開第一次審議會議，審核待審之申請案。經審核同意通過後，該申請單位方可成為服務單位，執行服務學習課程內容。

(二)審核小組若認為申請案之服務內容不盡理想，得建議該申請單位於一周內修正回覆，經複審通過後，方可成為服務單位，執行服務課程內容。

(三)服務單位申請乙次，執行期限為期三年，經評估成效優良者，將可繼續執行三年。

第五條 服務課程成績評核標準

一、基礎服務學習課程：

(一)評核標準：基礎服務學習課程之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上限，評分項目由服務單位種子教師訂定之。

評核標準如下：

- 1.學生每門課需經由學生自行選擇之服務單位，種子教師確認修滿十二小時之服務實作時數。
- 2.服務單位之種子教師得根據學生實際服務表現，包含守時觀念、服務態度、學習精神、學生服務學習單予以評核。
- 3.學生每門課需經由授課/種子教師回傳成績後，可得該學期之基礎服務學習成績。
- 4.授課教師/種子教師得自行規劃評核標準，於期初回傳服務學習中心，並於期末依標準實行評核。

(二)評核時程：服務單位之種子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二週內完成成績評核，並交由服務學習中心彙整各服務單位成績後，統一轉交至教務處進行基礎服務學習課程成績之登錄作業。

二、專業服務學習課程依核定之申請表為準。

第六條 服務學習證明書之申請為整合學生在學期間所從事基礎及專業服務學習經歷之書面證明，學生於畢業前修畢 14 小時之基礎服務學習課程於每年五月，檢具服務學習證明書申請表(申請表另訂之)及相關文件，得向服務學習中心申請服務學習證明書。

第七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實習辦法

83年9月5日教務會議新定通過
90年2月1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0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5月1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6月2日校長核定
100年7月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7月06日北醫校教字第1120010570號修正，全文11條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專業課程實習相關作業，特依據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制訂「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統籌辦理本校學生實習相關事宜之規劃與審議，以利實習特色與制度之發展，設有「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職掌如下：

一、組織成員：

- (一)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管發中心主任、附屬醫院教學副院長、學生會會長及學系實習生代表、課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教務長推薦學界、產業界代表及法學專家等十九至廿三人共同組成。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呈請校長同意聘任之。
- (二)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統籌會務；課務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協助主任委員辦理會務。

二、工作職掌：

- (一)核備系所學位學程實習實施辦法。
- (二)督導校外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三)督導學生實習計畫之訂定。
- (四)審議校外實習合作契約。
- (五)評估全校實習成效。
- (六)督導學生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七)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八)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九)其他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本委員會為合議制，其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每學期至少開一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並得邀請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報告說明。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之實習，應依本辦法訂定二級實習委員會實習實施辦法，並送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

其工作職掌如下：

- 一、確認校外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擬訂學生實習計畫及校外實習合作契約。
- 三、協調、處理學生實習爭議及意外事件。
- 四、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五、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六、其他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四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分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徵求或函商所擬實習機構同意後，方得分發學生前往實習，實習結束需將實習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實習分發作業完成後應於學生實習前與各實習機構簽訂合約書或契約事項之書面，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雙方負責事項。
- 二、實習期間。
- 三、實習場所。
- 四、每日實習期間、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 五、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
- 六、保險。
- 七、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 八、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 九、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 十、契約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將實習合約書、實習分發公函及相關資料(含實習名冊)送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六條 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不得再另行接洽或申請更改，如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得重新分發或撤回實習，由系所主管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第七條 學生分配到各實習機構實習時，應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 一、遵從所隸院、廠、機構之規範，並在其指導下虛心學習。
- 二、未經許可不得洩漏實習機構之機密資料。
- 三、實習期間，因事或因病必需請假時，應依規定向實習機構／校方辦理請假手續，若請假時數超過實習規定時數三分之一時，視為學習不完整，則需重修。
- 四、服裝儀容、行為舉止應符合其專業形象。
- 五、交通、膳宿、工作服及器材補償費等均由實習學生自理，若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 六、學生在各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之工作或生活表現情形特殊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予以適切之之獎懲。

第八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臨床或專業實習，遵照各系所學位學程必選修科目表之規

定，按實際實習學分及時數規定辦理。

第九條 辦理校外實習應投保實習保險、支付實習費用，若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學則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

106年06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公共衛生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學生辦理實習有所規範，特依據「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實習辦法」，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公共衛生學系四年級上學期必修公共衛生實習課程 3 學分，於大三升四年級之暑假時間進行，實習分兩階段，第一階段所有學生都必須參加，第二階段由學生自主申請。第一階段需至各縣市鄉鎮衛生所、台北市各健康服務中心、國民健康署、疾病管制署、藥物食品檢驗署、環保署或各縣市環保局實習，實習時間為 7 月或 8 月，為期一個月。第二階段由學生自行選擇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公私立機構(是否相關由實習負責老師認定)進行，實習時間為 8 月，為期一個月。
- 第三條 第一階段實習名額，經本系及學生自行向各實習機關徵求或各實習機關來函通知需求名額後，由學生依其志願填寫之「學生實習意願表」分發，若申請人數超過實習機關需求人數，則由學生協調或由學系協商分發後簽訂合約書或實習分發公函行之，其內容須載明「實習系所」、「實習系級」、「實習期間」並含實習名冊送交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
- 第四條 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不得再另行接洽或申請更改，如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經系所主管核定得重新分發或撤回實習，由系所主管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 第五條 學生分配到各實習機關實習時，應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 1.實習期間學生應遵從實習機關之相關規範。
 - 2.實習期間，學生因事或因病必須請假時，應依實習機關規定向實習機關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後始可離開工作崗位，違者經實習機關通知校方，即按校規議處，情節嚴重者，得撤銷其實習。
 - 3.實習期間之服裝儀容配合實習單位要求。
 - 4.實習期間之交通、膳宿、工作服及器材補償費等均由實習學生自理，若實習機關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 5.實習期間之工作或生活表現情形特殊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予以適切之獎懲。
 - 6.實習期間應注意自身安全，若實習單位之工作要求有可能危害自身安全時，學生得與實習負責老師報告後拒絕執行該工作。
- 第六條 學生第一階段實習期間規定之實習費用，由學系於學年度預算編列期間向學院提出預估實習費用，實習費用之預借及核銷，依本校相關會計及財務作業規定辦理，每人核銷總金額以實習機關當年度之實習收費為限，實習收費以外之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第二階段之實習費用原則上由學生自行負擔，保費得由學系相關預算支付。

- 第七條 實習結束後，各實習機關得依各學生之實習成果填寫「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生實習評量表」寄回，作為公共衛生實習課程之部份成績。
- 第八條 實習期間，實習負責老師將會與機關負責實習人員及學生保持聯繫，了解學生之實習情況，做為改進之參考。
- 第九條 實習結束後，學生應就各實習機關之實習情形做成果報告。
- 第十條 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但得再參加實習。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學則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公共衛生實習」執行要點

110年06月09日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03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主旨在增進學生對於相關機構運作管理之瞭解及公共衛生實務與理論之結合，本系學生必須於大三升大四之暑假修習「公共衛生實習」課程。該實習課程為必修3學分之課程，且實習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若實習單位另有實習日數要求，實習同學應全力配合。

二、公共衛生實習課程乃有別於校內課程和專題研究，讓學生至衛生局所或健康中心，學習/觀察/瞭解公共衛生三大領域(包括：生統/流病/預醫、環境衛生/職業安全衛生、衛政/醫療機構管理)的實務工作，以培養學生開闊的視野、敏銳的觀察能力、主動參與的精神和溝通協調的能力。在實習期間也希望學生能運用平時課程習得之專業知識，至相關單位實地參與操作、研究及服務，補強公共衛生專業經驗與技能，並能對單位運作有所貢獻。於衛生局所或健康中心實習冀望執行與該單位業務相關之專案計畫，如社區評估或健康與疾病調查等。專案內容應包含實務與研究層面，透過執行專案希望能讓社區民眾與衛生局能更緊密結合，專案的結果應能對衛生局業務之推廣提供具體的建議。

三、本系之公共衛生實習申請條件為：

- | |
|-------------------------------------|
| 1.修通過「生物統計學及實習(一)」及「流行病學」 |
| 2.實習前曾修習「流行病學實習」、「應用統計學及實習」及「衛生行政學」 |

符合同學向系上提出確認可提供實習之實習處所、實習名額、實習起迄日期及已與實習單位溝通好之實習內容，並負責將資料檢送擔任該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教師。各教師所提供之實習單位及實習內容應由系辦公室彙整並提交系務會議報告核備，若實習單位屬性與學系的實習宗旨不符則應予以剔除。

四、系辦公室應於每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前公告該年度擔任實習指導教師之名單及其負責指導之實習相關資訊，以供學生依其志願填寫實習申請表，並於公告之截止日期前提交實習指導教師審核(詳細時間由系辦公室公告)。

五、學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應呈遞實習考核表給實習單位負責人，並填寫實習週誌。學生實習原則上為無給職，實習機構可依其工作表現發給獎金以資鼓勵。

六、公共衛生實習指導教師每年應針對擬參加實習的學生舉辦公共衛生實習說明會，應針對實習之規範、安全、態度、儀容、守時等要項進行說明，並協助學生了解機構環境與及工作性質。此外，實習指導教師除需於實習期間與實習機構保持聯繫，並訪視學生至少兩次外，尚需於實習結束後，參與學生之實習成果發表，以及批閱學

生之實習書面報告，並給予改進建議。

七、跨領域課程

目前開設課程達 120 門並持續優化，若對特定課程有興趣者，請至授課進度表查詢課綱，搭配規劃書提早規劃屬於你的跨領域學習地圖！

<https://cis.tmu.edu.tw/front/programs/programs01/pages.php?ID=dG11X2NpcyZwcm9ncmFtczAx>

數位自學課程

<https://cis.tmu.edu.tw/front/programs/programs03/pages.php?ID=dG11X2NpcyZwcm9ncmFtczAz>

TMU Open Learn::Coursera C4C Basic

<https://www.coursera.org/programs/taipei-medical-university-on-coursera-e5q7t?currentTab=CATALOG>

數位自學系統

<http://dsl.tmu.edu.tw/>

微學程

<http://cis.tmu.edu.tw/front/programs/programs04/news.php?ID=dG11X2NpcyZwcm9ncmFtczA0>

- 人工智慧類
- 創新創業類
- 新媒體類
- 永續發展類
- 自主學習微學程

八、雙主修修習辦法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08年03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70587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擴展學習領域，學習第二專長，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本學系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於本校行事曆及他校規定期限內，填妥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表並附在校歷年成績單，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學系為加修學系，以取得雙主修，申請他校者，需經本校同意後，依他校規定辦理。惟陸生雙主修範圍，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或專案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各學系設置雙主修後，可接受學生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學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核定。醫學系、牙醫學系等符合政府相關部門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學系，不開放雙主修。
- 第三條 合乎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需經相關學系主任同意，報請教務長核准；學生轉系後應再經轉入學系主任審查同意後，始得繼續修讀雙主修，轉入原加修之學系成為主系時，經申請核准修習原學系為雙主修，原學習修習科目與學分得予申請認列為雙主修學分；已申請修習輔系學生，合乎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經相關學系主任同意，報請教務長核准，得以所修輔系為加修學系。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本學系必修科目與加修學系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經由加修學系同意後得予認列雙主修學分；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本學系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經由本學系同意後得予認列本學系畢業學分。認列後仍有學分不足者，應指定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其專業必修科目學分由各學系訂定公告之。修讀加修學系之必修學分，得認列原系開放之系選修學分數至多10學分。
- 第五條 本學系應修科目不得減免，修讀雙主修學生得依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於修讀雙學位期間最後一學年度上學期加退選前辦理加修學系之抵免。加修學系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習加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本學系必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得依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修習學分。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應合併計算，一併登載於本學系歷年成績表內，其修習學分數限制、不及格學分數規定仍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

理。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若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加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時，經相關學系主任同意，報請教務處備查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前項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並預期以本學系修讀學分即可取得畢業資格者，應於本學系畢業學年度內最後一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
- 第九條 本學系在本校之學生修讀雙主修，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本學系及加修學系在本校之學生若在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內，雖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畢業科目與學分，但未修畢本學系畢業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加修學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104 學年度(含)前申請核准之學生，予以適用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通過之舊法。
- 第十條 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若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加修雙主修課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一條 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經輔系認可得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資格，而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經本學系認定相關者，得視同本學系選修科目，並得抵充本學系畢業學分。
- 第十二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雙主修時，入學後須重新申請。
- 第十三條 凡修畢雙主修應修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於畢業名冊、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學士學位證書、學士學位證明書或其它有關學籍證明文件時，均應註明加修學系名稱。但放棄或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加修學系名稱。
-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除事前申請外，得採事後審核，自行修習本校雙主修所需科目學分，並於應屆畢業之當學期申請取得雙主修審核。事後審核之申請時程，需於第一學期十月底前提出，第二學期三月底前提出。
-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雙主修修習要點

107年09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公共衛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修讀雙主修有所依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凡本校或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所屬學校之學士班學生有意申請本系為雙主修，且歷年成績名次為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三十以內，得自二年級起至現就讀學系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程序：
- 一、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辦理。
 - 二、填妥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含排名），送本系審查。
 - 三、經本系書面審查通過，始得報教務處核定。
- 第四條 開放名額：共九名。
- 第五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應修滿現就讀學系規定最低必選修科目學分(以同屆入學學生所修科目為準)，並修畢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修習課程時，應遵照兩系修課順序。專業必修科目學分由學系訂定公告之。
- 第六條 若現就讀學系修課名稱與本系必修專業課目相同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
-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九、輔系修習辦法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108年09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11月13日北醫校教字第1080004126號令修正，全文16條

109年05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69610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有選讀他系專業科目機會，依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與他校各學系得互為輔系，其設置輔系後可接受學生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學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核定。
-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自一年級起至主系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向設置輔系之學系申請修讀輔系，惟陸生輔系範圍，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或專案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申請修讀他校輔系者，經本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申請修讀輔系之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及他校規定期限內，先向原肄業主系提出學生修讀輔系申請表及在校歷年成績單(新生毋需檢附)，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輔系能力者，依本校及他校簽准程序辦理，於加退選期限內選定輔系課程。
- 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必修科目表為依據，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並公告之。
- 第六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修習之輔系科目與主系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得依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修習學分。
- 第七條 學生轉入原修讀之輔系成為主系時，經申請核准修習原主系為輔系後，原主系修習科目與學分得予申請認列為輔系學分。
- 第八條 凡修讀輔系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所選修輔系課程有不及格者，應按照學則規定一併處理；但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
- 第九條 凡修畢輔系專業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於畢業生名冊、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學士學位證書、學士學位證明書均應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畢輔系專業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證明文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亦不得在修業年限外請求留校補修輔系專業科目與學分。
- 第十條 凡修讀輔系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屆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放棄選修輔系資格，以修畢之輔系專業科目學分補足。前項放棄輔系資格，並預期以主系修讀學分取得畢業資格者，應於主系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
- 第十一條 凡輔系課程規定有實驗或實習者，學生選修該項課程時，應另加繳輔系實驗材料費或實習費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按各該輔系繳費標準繳納。

- 第十二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尚未修足輔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資格之任何證明。
- 第十三條 主系與輔系之共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第十四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若學校須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得自行修習輔系所需科目學分，並於應屆畢業之當學期申請取得輔系審核。第一學期十月底前提出，第二學期三月底前提出。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輔系修習要點 (適用於對應學年度為 111 學年度前的學生)

107 年 09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公共衛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輔系作業，依據「臺北醫學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申請資格：

- 1.符合「臺北醫學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者。
- 2.一年級以上學生。
- 3.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班上百分之三十以內。

第二條 繳交資料：

- 1.學生修讀輔系申請表。
- 2.中文歷年成績表。

第三條 審查：前一學年主系學業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第四條 開放名額：每學年至多九名。

第五條 輔系課程：

修畢下列課程，方取得本系輔系證明：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流行病學	2	職業衛生學	2
生物統計學及實習(一)	2	生物統計學及實習(二)	3
環境衛生學(一)	2	衛生行政學	2
環境衛生學(二)	2	公共衛生法規	2
病媒管制	2	社區衛生學	2
人口學	2	衛生教育	2

備註：1.主系未修習生物統計學達 5 學分以上，須修習本系生物統計學相關課程。

2.先修習環境衛生學(一)、(二)，方得修習職業衛生學。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輔系修習要點 (適用於對應學年度為 112 學年度(含)後的學生)

111 年 12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公共衛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輔系作業，依據「臺北醫學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符合「臺北醫學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者。
 - (二)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 (三)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班上百分之三十以內。
- 三、繳交資料：
 - (一)輔系申請表。
 -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 四、審查：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 五、開放名額：每學年至多十二名。
- 六、輔系課程：
 - (一)修畢下列課程，方取得本系輔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流行病學	2	職業衛生學	2
生物統計學及實習(一)	2	生物統計學及實習(二)	3
環境衛生學(一)	2	衛生行政學	2
環境衛生學(二)	2	公共衛生法規	2
病媒管制	2	健康行為科學概論	2
人口學	2		
上述課程若於原系曾修過相似或相同課名之課程，經本系主授老師同意，得以免修。免修後仍需修畢本系至少 20 學分課程，不足學分可改修本系課程如下：研究法導論(2 學分)、全球公共衛生概論(2 學分)、傳染病防治(2 學分)、應用統計學及實習(3 學分)、職業安全衛生法規(2 學分)、健康保險與支付制度(2 學分)、社區營養學(2 學分)。			

- (二)修習衛生行政學和應用統計學及實習前，需修習通過生物統計學及實習(一)。
- 七、公共衛生師國家考試請參照考選部相關規定，本系不安排輔系學生實習課程。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學生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臺北醫學大學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辦法

113 年 05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6 月 21 日北醫校教字第 1130010897 號令修正，全文 8 條

第一條 (目的)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相關系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程序)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得招收本校學士班在校學生為碩士班先修生。凡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五學期，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規定」之甄選資格者，得備妥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經現就讀系主任同意，提送擬就讀系所學位學程審查通過。每位學生僅限申請一個碩士班。各系所學位學程甄選通過碩士班先修生名單，應於學年結束前送教務處備查。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共同輔導碩士班先修生選修課程，學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碩士班先修生名額)

碩士班先修生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雙主修因加修學系延長一年取得學士學位或於四年級前修滿四年課程且修畢應修科目達 128 學分(限醫學系、牙醫學系及藥學系臨床藥學組學生)，並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若未於規定時程內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即喪失碩士班先修生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碩士班先修生名額，其碩士班先修生名額應包含於招生名額內。

第四條 (碩士班先修生甄選委員會)

欲招收碩士班先修生之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碩士班先修生甄選委員會」，並須依本辦法訂定「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規定」，內含每年招收預研生名額、甄選資格及甄選方式等，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同意，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學分抵免)

碩士班先修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其所修習之碩士班必選修課程可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並納入學士班成績計算，惟碩士班課程已列入學士班畢業選修學分者，不得再申請抵免，僅得申請免修並補足畢業學分數。

第六條 (輔導碩士先修生)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指定老師輔導碩士班先修生選課、研習及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必要時得由研究發展處編列研究經費協助碩士班先修生進行研究工作。

第七條 (未盡事宜)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規定

107年03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7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公共衛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辦法，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凡本系、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五學期，符合本規定甄選資格者，得於第六學期備妥相關資料，向本系碩士班提出先修生（以下簡稱先修生）甄選申請。甄選通過先修生名單，應於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備查。

第三條 甄選相關規定：

一、甄選資格：已修滿現就讀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八十（含）以上，且修業滿五學期之成績達該班百分之五十以內。

二、申請時間：依本系碩士班公告時程辦理。

三、應備文件：

1. 本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申請表（含現就讀學系主任同意）。

2. 歷年成績表。

3. 研究計畫。

4. 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函二封。

四、甄選方式：

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40%。

2. 面試，佔總成績 60%。

第四條 先修生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名額不足一名者，以一名計。先修生名額應包含於招生名額內。

第五條 本系先修生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或於四年級前修滿四年課程且修畢應修科目達 128 學分（限醫學系、牙醫學系及藥學系臨床藥學組學生），並於四年級修業期間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若未於規定時程內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即喪失先修生資格。

第六條 本系為甄選先修生，成立「碩士班先修生甄選委員會」，主任為當然委員且擔任召集人，另由召集人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第七條 先修生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其所修習之碩士班必選修課程可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並納入學士班成績計算，惟碩士班課程已列入學士班畢業選修學分者，不得再申請抵免，僅得申請免修（應補足畢業學分數）。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一、「職業衛生管理」微學程

「職業衛生管理」微學程規劃書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新訂通過(106.12.07)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10.12.10)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111.05.09)

一、設置宗旨

工作者占全人口之半數，且為家庭之主要經濟支柱，職業安全衛生已成為企業風險管理之重要議題。為預防職業傷病，保障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勞動部已修法使所有工作者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因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需求日增。本學程，擬提供學生瞭解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發展趨勢、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相關法規、作業危害預防及管理、職業傷病預防、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職場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等知能，使同學具備職業衛生管理相關就業競爭力。

二、修業規定

本學程需依課程規畫表修習至少 7 學分，修課通過者，頒發學程證書。

三、預期成效

學生修習本學程後將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本能力，且合併本系原有的必選修課程學分，學生即具有報考「甲級職業衛生管理」及「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證照之資格，增加本系學生之就業機會。職業衛生管理職類

四、學程負責老師及洽詢方式

趙馨老師 02-66202589 ext. 16023

陳叡瑜老師 02-66202589 ext. 16016

系所秘書 02-66202589 ext. 16004

五、課程規劃表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課號	選別	學分	開課單位	備註
基礎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00080340	必	2	公共衛生學系	1132 學期起
		00080341	選			1122 學期前
核心	作業環境測定(實驗)	00080292	選	3	公共衛生學系	二擇一
	暴露評估	A0530011	選	3	公共衛生學院	
		30800221	選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應用	職業安全	30800162	選	2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下學期
	工業安全衛生管理	30800009	選	2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上學期

十二、「環境污染物分析」微學程

「環境污染物分析」微學程規劃書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新訂通過(111.05.09)

一、設置宗旨

影響民眾健康的環境因子複雜，包括生活周遭的生物性、化學性、物理性危害，可藉由飲食、呼吸、皮膚接觸等途徑進入人體。由於環境暴露對人類一生的健康有複雜的影響，近年來已發展出暴露體學(Exposomics)，測量一個人從受孕起一生所有的暴露(exposome)，以評估整體的健康危害、進行風險評估以及預防策略規劃。為能培育具環境污染物分析能力的公共衛生專業人才，以及我國永續發展人才，以達成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的 SDG 2：「消除飢餓—確保糧食安全」、SDG 3：「健康與福祉」、SDG 6：「淨水及衛生」、SDG 11：「永續城鄉」與 SDG 13：「氣候行動」，故設置環境污染物分析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本學程將提供大學部學生進行環境污染物採樣分析所需基本知識及技能。學生完成本學程後，應能：

- (一)瞭解及辨識環境中常見危害因子之來源、健康效應及防制方法。
- (二)培養學生環境污染物暴露評估、監測控制及分析的能力，以增加就業競爭力。

二、修業規定

本學程需依課程規劃表修習至少 8 學分，每類別需修習至少 2 學分，修課通過者，頒發學程證書。

三、預期成效

學生修習本學程後將能專精於生物性/化學性/物理性各項測定，將有助於未來就業機會。

四、適用申請學期

自111學年度第1學期起適用。

五、學程負責老師及洽詢方式

趙馨老師 02-66202589 ext.16023

學系秘書 02-66202589 ext.16004

六、課程規劃表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課號	選別	學分	開課單位	備註
基礎	普通化學	00080301	選	2	公共衛生學系	上學期
	分析化學	00080056	必	2	公共衛生學系	下學期
核心	環境化學	00080271	選	2	公共衛生學系	上學期
	儀器分析	00080126	選	2	公共衛生學系	下學期
應用	作業環境測定(實驗)	00080292	選	3	公共衛生學系	上學期
	環境衛生學實驗(一)	00080086	必	1	公共衛生學系	上學期
	環境衛生學實驗(二)	00080093	必	1	公共衛生學系	下學期